

专题十

公民行为之底线——刑法



教学目的与要求：

通过对本专题的学习，掌握刑法的原则，了解犯罪构成的四个要件，理解和把握刑罚体系。



教学内容：

1

刑法的概念和原则

2

犯罪概述

3

刑罚制度





一、刑法的概念和原则

(一) 刑法的概念

- 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1979年7月1日通过，1980年1月1日生效。1997年3月14日修订并公布，1997年10月1日生效。

之后又陆续颁布了9个
刑法修正案。



（二）刑法的原则

- ❖ 1、罪刑法定原则
- ❖ 2、罪刑相当原则
- ❖ 3、适用刑法一律平等原则



二、犯罪概述

（一）犯罪的概念

犯罪是指严重危害社会，触犯刑法并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我国《刑法》一共规定了十大类犯罪，共计**468**项罪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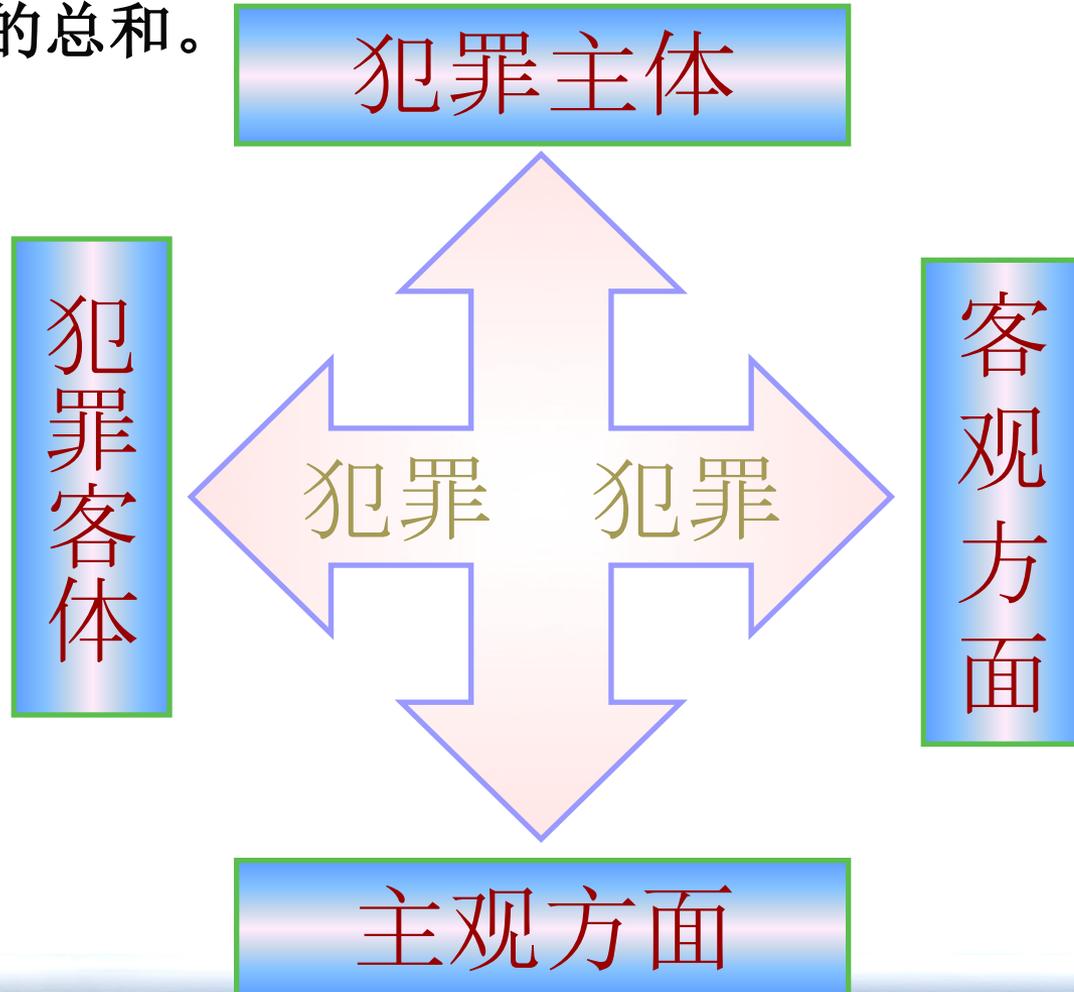
❖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和军人违反职责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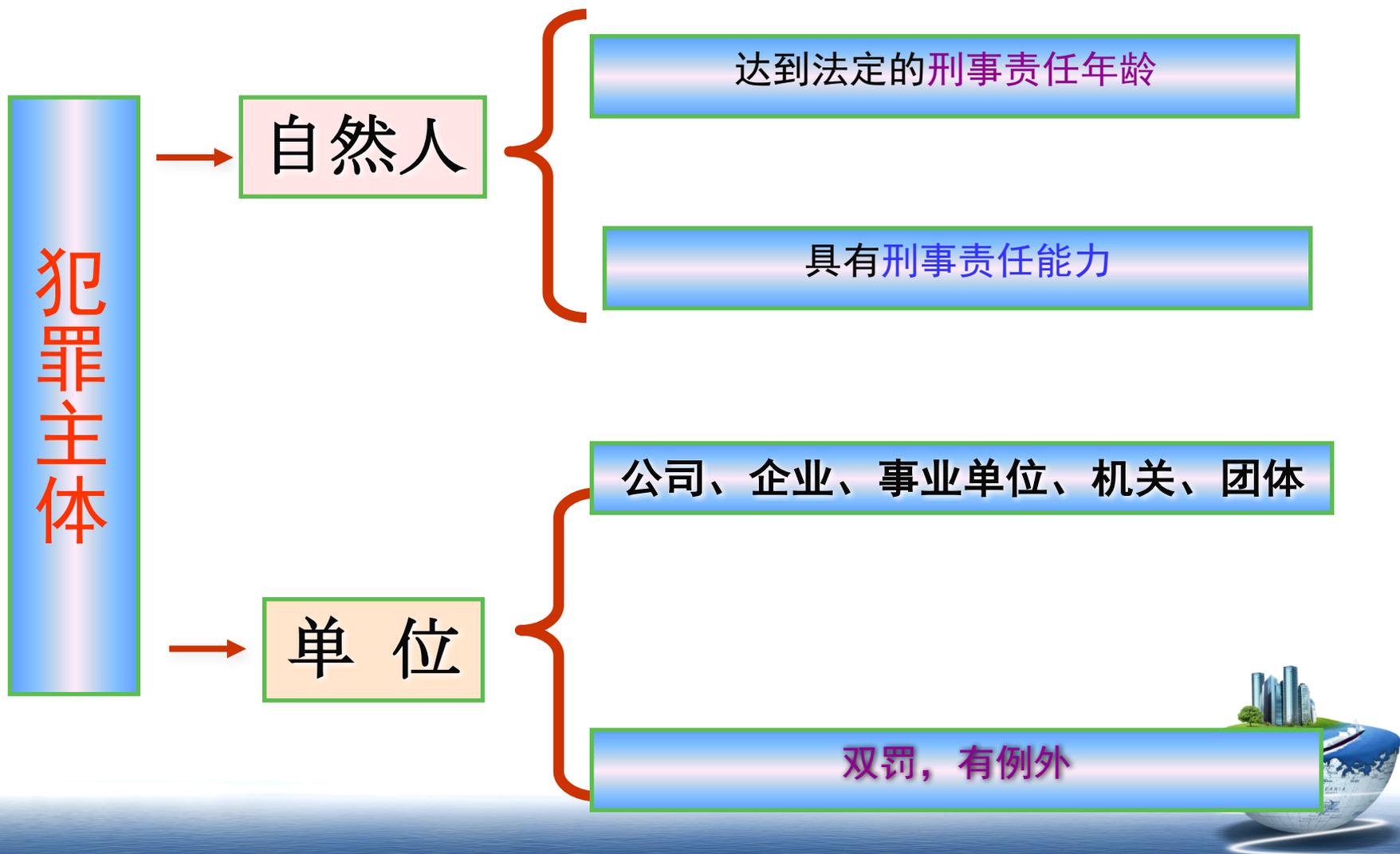


(二) 犯罪构成

犯罪构成是刑法规定的，成立犯罪所必须具备的客观要件与主观要件的总和。



犯罪主体：指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依法应受刑法处罚的自然人或者单位。



刑事责任年龄

完全不负
刑事责任

不满14
周岁的

相对负刑
事责任

已满14周
岁不满16
周岁

完全负刑
事责任

已满16
周岁的



- ❖ 我国刑法规定，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 ❖ 我国刑法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的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的，不负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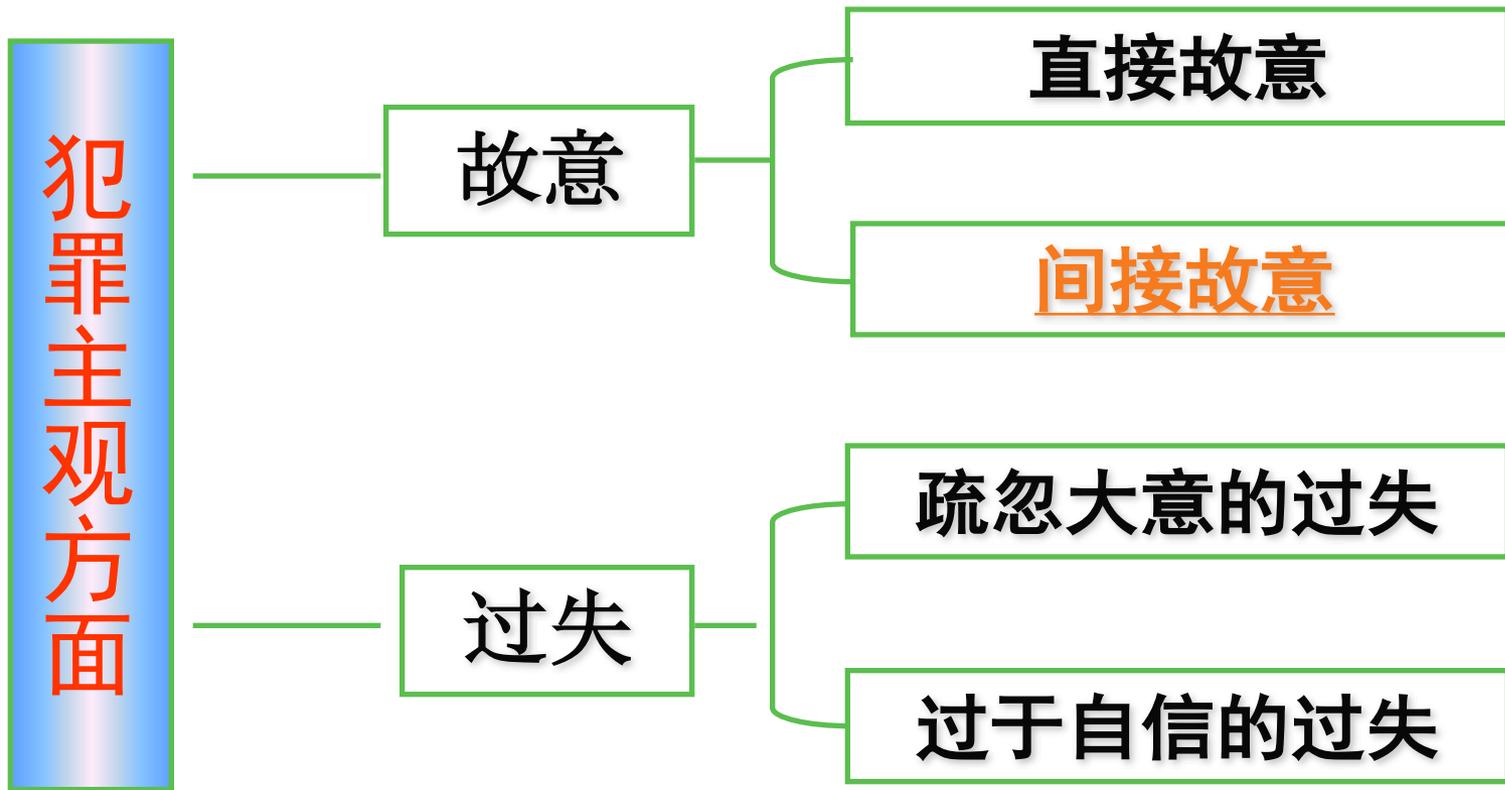


案例分析

- ①小强在14周岁之前盗窃各类财物约五万余元。
- ② 14周岁生日那天，小强持刀抢劫手机一部、现金5000余元。
- ③第二天小强出门游逛，见路边停着一辆吉普车，即设法打开车门，将车开走。
- ④行驶途中，因操作生疏，将在车站候车的3人刮倒，二死一伤。小强不仅未停车，反而加大油门逃走。事后听说警察在调查此案，小强逃走，后被抓获。
- ⑤经查，小强在逃亡的第五天还曾教唆一个15岁的少年抢劫他人财产1200元；
- ⑥帮助他人运输毒品30克，获得运输费150元。



犯罪的主观方面指犯罪主体对自己实施犯罪行为造成危害结果所持有的心理态度。犯罪故意或者犯罪过失是一切犯罪必须具备的主观要件



犯罪的主观方面

- ❖ 犯罪故意是指犯罪主体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一种心理态度。
- ❖ 犯罪过失是指犯罪主体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会发生某种危害社会的结果，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可以避免的一种心理态度。



大学生掏鸟窝 量刑十年半过重？ ？ ？ ？

- ❖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我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规定“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 什么是“情节特别严重”？司法解释当中提出：二级动物4只就构成“情节严重”，8只就构成“情节特别严重”，而闫啸天捕猎总数已经达到16只。
其中犯罪的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



❖ 不可抗力与意外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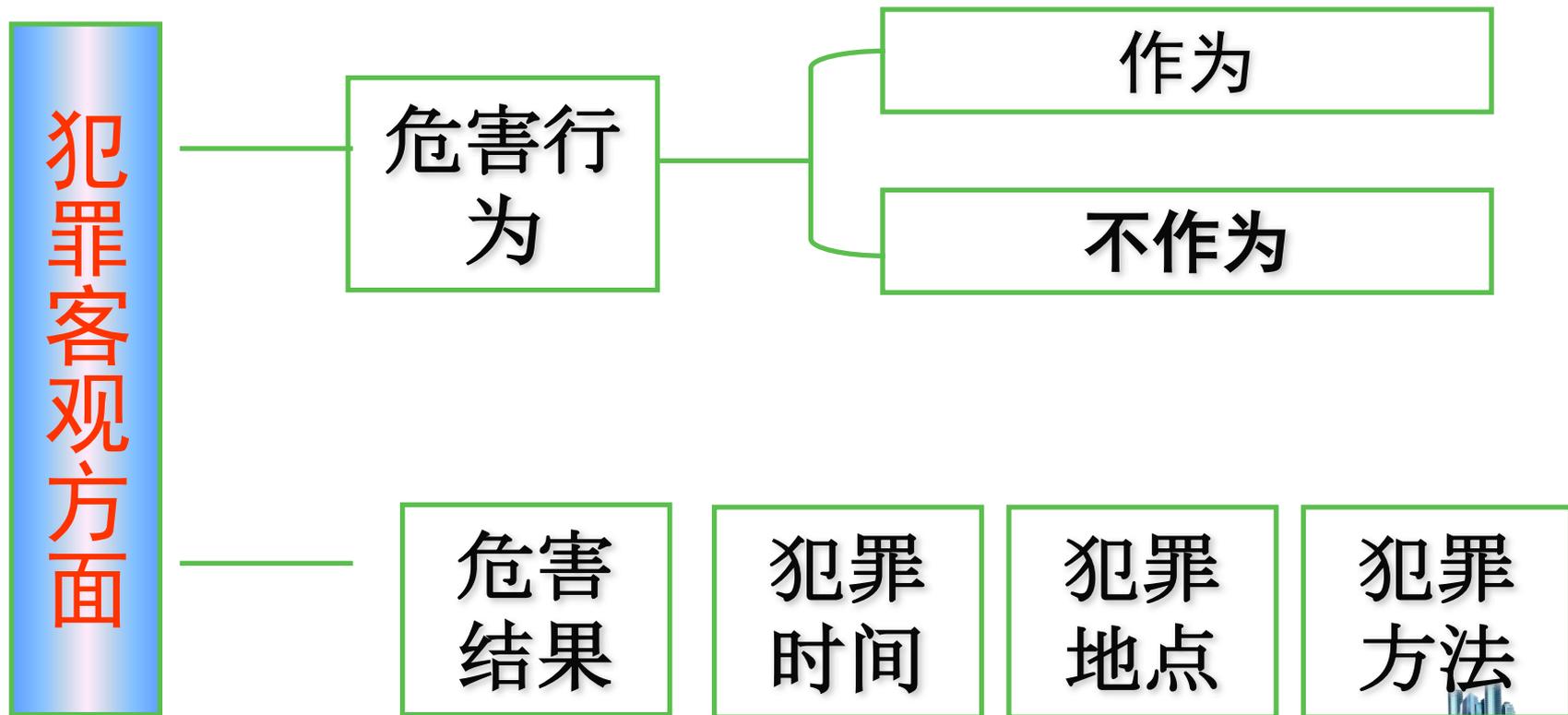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例：甲夜晚在一条封闭的高速公路上驾车正常行驶时，乙突然翻越护栏横穿公路，甲刹车不及时将乙撞死。下列哪些说法正确？

- A. 甲构成交通肇事罪
- B. 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 C. 属于意外事件
- D. 甲对乙的死亡结果没有罪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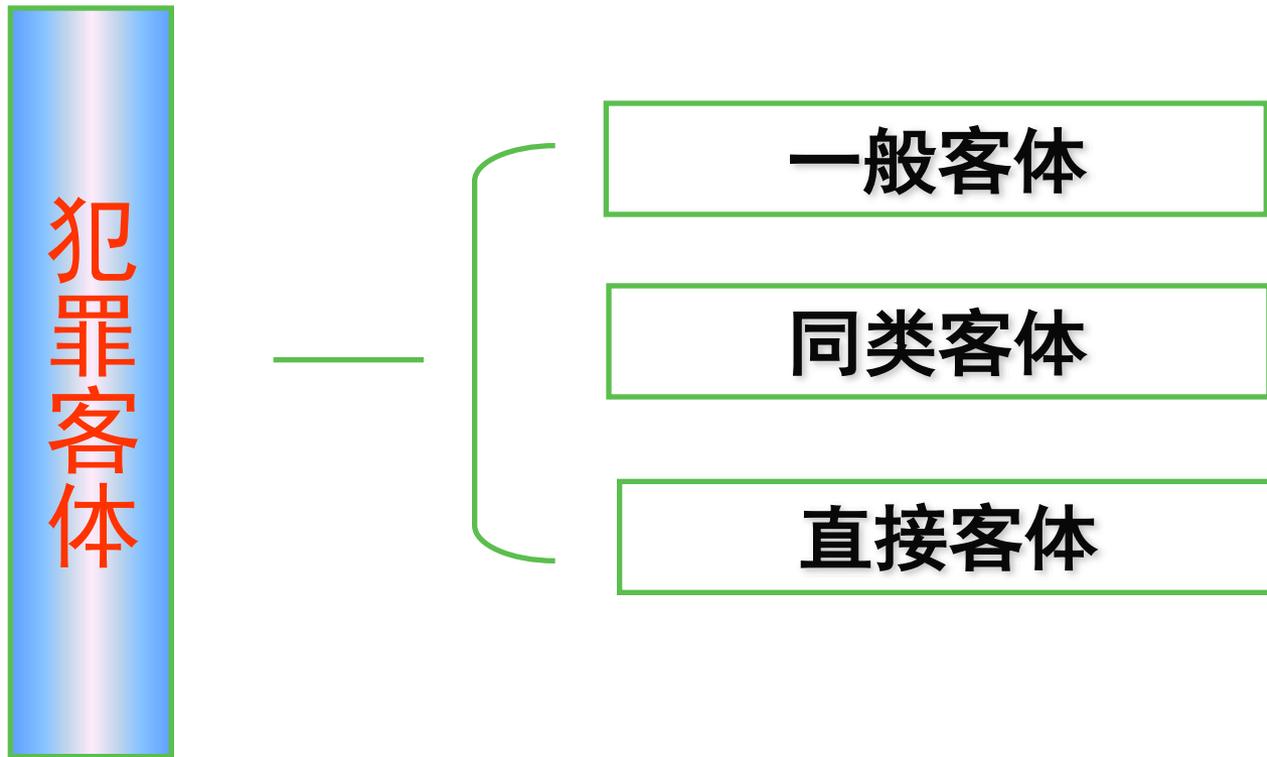


犯罪的客观方面，是指犯罪行为的客观外在表现或事实特征，主要包括危害行为和危害结果以及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犯罪客体是刑法所保护而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



（三）排除犯罪的事由——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 ❖ 排除犯罪的事由：是指行为人的行为虽然在客观上造成了一定的损害结果，似乎符合某些犯罪的客观构成要件，但实际上没有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并不符合犯罪构成，依法不成立犯罪的情况。
- ❖ 正当防卫：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



- ❖ 案例一：王某和李某素有积怨，一次王某为解气又借题与李某争吵起来，为激怒李某，王某指着自己的脑袋对李某说：“有本事就往这里打。”李某跑进厨房操起菜刀就朝王某砍了过去，王某连连躲避并顺手从身上掏出匕首进行反击，结果刺中李某。
- ❖ 案例二：无业游民赵某为还赌债于某日晚将一刚下晚自习走在回家路上的中学生钱某拦住，持刀架在其脖子上要求钱某把钱拿出来。在此过程中，赵某忽然想起自己年轻求学时的辛酸，遂良心发现，觉得学生可怜，便抽身离开。看着拦路抢劫者离去的背影，怒气未消的钱某从地上捡起一石块将赵某砸伤。



案例三

案例三：某市幼儿园保育员李某于某日下午带领 8 名幼儿外出游玩。途中幼儿王某（3 岁）失足坠入路旁粪池，李某见状高声呼救，不肯跳入粪池救人。约 20 分钟后，路过此地的农民张某听到呼救后赶来，一看此景，非常气愤，她身为教师，却不救人。张某随手给了那老师重重一棍，然后跳入粪池救人，但为时已晚，幼儿王某已被溺死，教师李某被打成重伤。

案例四：某日深夜，男青年杨某尾随下夜班的青年女工王某至无人处，拦住王某，拔出尖刀，逼迫王某与其发生关系。王某开始假装顺从，乘杨某思想放松，忙于解衣时，从他身上拔出尖刀，将杨某刺死。



❖ 《刑法》第20条第3款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

- ❖ 紧急避险：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 ❖ 案例：男童爬进动物园，美国动物园射杀17岁濒危大猩猩。





2009年国家机关公务员考试《行政能力测验》

21、下列行为构成犯罪的（ ）。

- ❖ A. 张某，20岁，遇人抢劫奋起反击，将对方打成重伤
- ❖ B. 王某，30岁，为了躲避仇人追杀，抢了路人的摩托车逃跑，
- ❖ C. 刘某，13岁，盗窃价值人民币50万元的财物
- ❖ D. 赵某，30岁，醉酒驾车撞死路人





三、刑罚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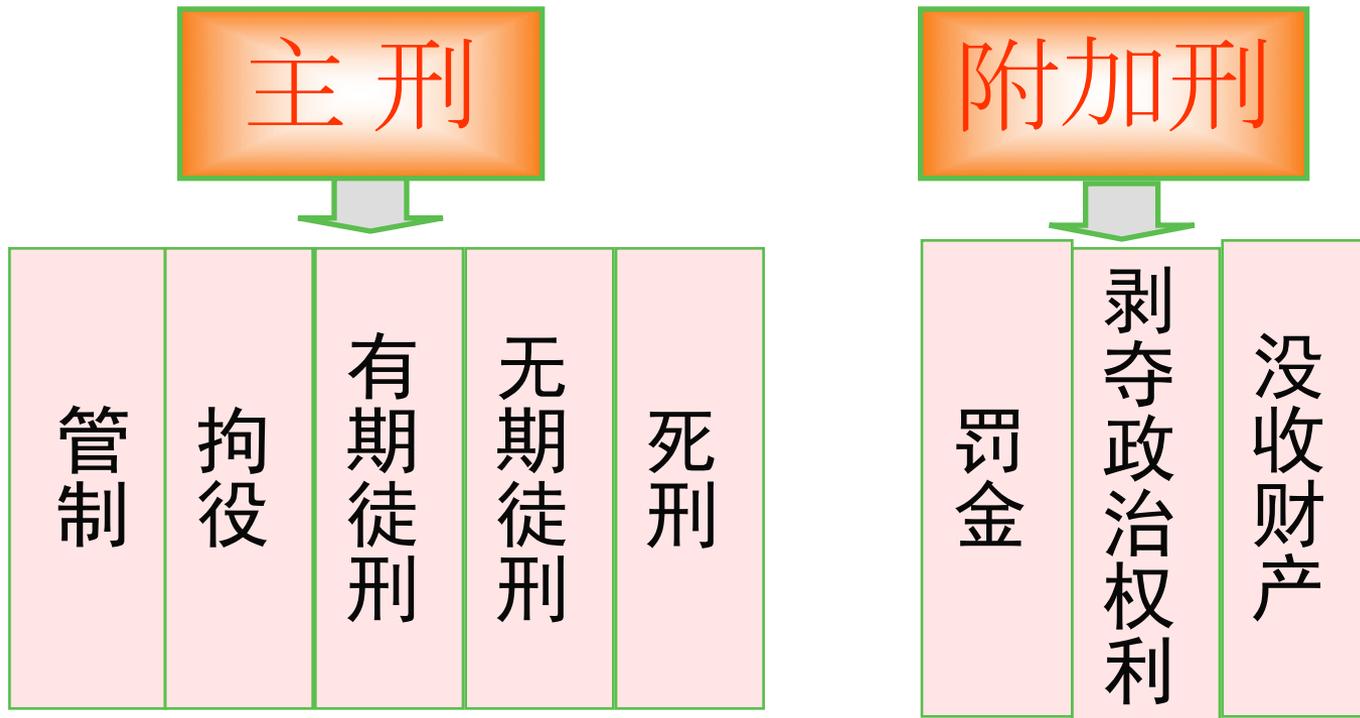
刑罚的概念

刑罚是由刑法规定的，由国家审判机关依法对犯罪分子所适用的限制或者剥夺其某种权益的最严厉的法律制裁方法。





(一) 刑罚体系



管制（3个月以上2年以下）

执行期间须：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 （2）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行使言论、出版、聚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 （3）按照执行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 （4）遵守执行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 （5）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告执行机关批准。



拘役（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 拘役是短期剥夺犯罪人自由，就近实行劳动的刑罚方法。
- ❖ 拘役由公安机关在就近的拘役所、看守所或者其他监管场所执行，在执行期间，受刑人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



有期徒刑（6个月以上15年以下）

- ❖ 是剥夺犯罪分子一定期限的人身自由，实行强制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
- ❖ 一般在监狱或者其他劳动改造场所执行。
- ❖ 居于刑罚体系的中心位置，上接拘役，下接无期徒刑。



关于有期徒刑期限有两个例外：

- ❖ 第一，根据刑法第**50**条的规定，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后，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第二，根据刑法第**69**条的规定，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有期徒刑刑期总和不超过**35**年的，最高不超过**20**年，总和刑期**35**年以上的，最高不超过**25**年。



死刑缓期执行制度

- ❖ 只要在二年考验期内没有故意犯罪，或者虽然有过失犯罪，那么在二年考验期后将被减为无期徒刑，如在二年内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考验期后将被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但也有限制减刑情况。



（二）刑罚的裁量

人民法院依据刑法在认定行为人构成犯罪的基础上，确定对犯罪人是否判处刑罚、判处何种刑罚及判处多重的刑罚并决定所判刑罚是否立即执行的刑事司法活动。





（二）刑罚的裁量

量刑制度——自首、立功、减刑、累犯、
数罪并罚、缓刑、假释等





追诉时效

又称追诉时效，是指刑法规定的，追究犯罪人刑事责任的有效期限。在此期限内，司法机关有权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超过此期限，司法机关就不能再追究刑事责任





追诉时效的期限

法定最高刑为不满5年有期徒刑的，经过5年的

法定最高刑为5年以上不满10年有期徒刑的，经过10年的

法定最高刑为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15年的

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20年的



追诉时效的计算

第八十八条 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追诉时效的计算

第八十九条 追诉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



罪刑法定原则

- ❖ 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含义是指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即犯罪行为的界定、种类、构成条件和刑罚处罚的种类、幅度，均事先由法律加以规定，对于刑法分则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的行为，不得定罪处罚。





颜艳红，涉嫌寻衅滋事罪？

颜艳红虐童手法多种多样



❖ 2012年11月16日，温岭官方微博称：“温岭城西街道蓝孔雀幼儿园教师虐童事件经警方深入侦查，根据罪刑法定原则，认为涉案当事人颜艳红不构成犯罪，现依法撤销刑事案件，对其作出行政拘留十五日的处罚，羁押期限折抵行政拘留。今天，温岭警方依法释放颜艳红。”



罪刑相当原则

- ❖ 罪刑相当原则又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是指“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重罪重罚，轻罪轻罚，无罪不罚，罚当其罪。”



间接故意

- ❖ 养花专业户李某为了防止所养花卉被盗，在花房周围私拉电网，一日晚，张某偷花不慎触电，送至医院抢救，不治身亡。李某构成何罪？他对张某的死亡结果持有的主观心理态度是什么？



本节结束

Thank You!

